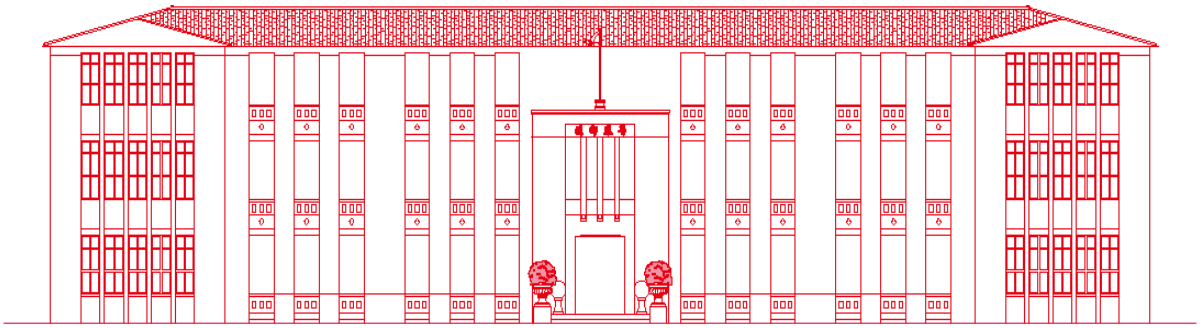
國立臺南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簡章

（本簡章經本校 115 年 11 月 3 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青春制霸　首選南大

校址：700301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本校網址：https://www.nutn.edu.tw

招生資訊網址：https://admissions.nutn.edu.tw/Admissions/

報名網址：https://admissions.nutn.edu.tw/graduate

聯絡電話：（06）2133111 分機 241、242、243

聯絡信箱：admission@pubmail.nutn.edu.tw

碩士班考試

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目錄

考試重要日程表 I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III
壹、依據 1
貳、報考資格 1
參、修業年限 1
肆、報名辦法 2
伍、特殊考生應考服務 5
陸、考試項目與日期 6
柒、筆試科目與時間表 7
捌、招生學系班別、名額及考試項目 8
一、教育學院
(一)教育學系 教育經營與管理碩士班 8
(二)教育學系 教育數位評量與數據分析碩士班 9
(三)教育學系 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10
(四)教育學系 教學科技碩士班 11
(五)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12
(六)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公費生—嘉義縣竹崎國小) 13
(七)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14
(八)體育學系碩士班 15
(九)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 16
二、人文學院
(十)國語文學系 國語文教學與應用碩士班 17
(十一)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 臺灣文化與觀光資源碩士班 18
三、理工學院
(十二)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19
(十三)材料科學系碩士班 20
(十四)數位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 21
(十五)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22
(十六)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23
四、環境與生態學院
(十七)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24
(十八)綠色能源科技學系碩士班 25
(十九)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碩士班 26

五、藝術學院
(二十)音樂學系碩士班 27
(二十一)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視覺藝術碩士班 28
(二十二)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設計碩士班 29
(二十三)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碩士班 30
六、管理學院
(二十四)行政管理學系碩士班 31
(二十五)經營與管理學系 科技管理碩士班 32
玖、錄取原則 33
拾、報到意願登記 33
拾壹、報到註冊 34
拾貳、複查成績 34
拾參、申訴處理 35
拾肆、重要注意事項 35
附表一、材料科學系碩士班考試入學申請書 37
附表二、數位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考試資料審查表 39
附表三、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考試入學審查基本資料表 41
附表四、音樂學系碩士班考試入學申請書 42
附表五、服務證明書 43
附表六、進修同意書 44
附表七、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45
附表八、歸化國籍許可查核授權書 46
附表九、成績複查申請表 47
附表十、放棄錄取聲明書 48
附表十一、特殊考生需求表 49
附表十二、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50
附表十三、視訊面試申請表 51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52
附錄二、應試規則 54
附錄三、國立臺南大學研究所招生視訊面試規範 56
附錄四、國立臺南大學交通位置圖 57

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欄
簡章公告	115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	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及招生系統公告。
網路報名及基本資料上傳	**115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23:59 止**	1.一律網路報名，招生系統網址：https://admissions.nutn.edu.tw/graduate 2.基本資料、報名條件及審查資料等文件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並請依據招生簡章「肆、報名辦法」完成報名作業程序，逾時不受理。 3.本簡章相關附表請至招生系統下載。 4.**可至招生系統「報名進度查詢」頁面，確認繳費及資料上傳情形**。
學系班別之報名條件及審查資料上傳		
繳費期限及繳費方式	**115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止**	1.完成網路填表並確認報名資料後，始得產生繳費帳號。 2.請使用 **ATM** 轉帳，或至**臺灣銀行**、**郵局**或**超商**完成繳費。
考場公告及列印准考證	116 年 2 月 16 日（星期二）	1.於本校首頁及各學系網頁公告。 2.請自行至招生系統列印准考證。
考試日期(面試)	**116 年 2 月 19、20 日（星期五、六）**	1.面試日期詳見簡章「陸、考試項目與日期」，時間及地點請依各學系網頁公告。 2.因故無法參加實體面試者，得依附錄三「本校研究所招生視訊面試規範」，提出視訊面試申請。 3.請持身分證件及准考證應試。
公告錄取名單	**116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	1.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及招生系統公告。 2.請至招生系統查詢及下載「成績通知單」，**本校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成績複查截止日	116 年 3 月 5 日（星期五）	詳見簡章「拾貳、複查成績」。
正取生報到意願登記	**116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至 116 年 3 月 8 日（星期一）23:59 止**	**於招生系統「登記報到意願」**。
公告正取生缺額	116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五）	請至報考學系網站查詢。
備取生報到意願登記	依學系規定時間	**於招生系統「登記報到意願」**。

※採二階段（初、複試）學系【教育學系教育經營與管理碩士班、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教育學系教學科技碩士班、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公費生、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之考試日程，請見下頁「採二階段（初、複試）學系重要日程表」。

採二階段（初、複試）學系重要日程表

※適用學系：A.教育學系教育經營與管理碩士班、B.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C.教育學系教學科技碩士班、D.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公費生、E.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

項目		日期	備註欄
初試日期	**A、B、C、D 學系：資料審查**	**115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23:59 前上傳審查資料**	1.可至招生系統「報名進度查詢」頁面，確認繳費及資料上傳情形。 2.**A~C 學系**：依初試成績高低，以招生名額 2~3 倍人數為原則進入複試。 3.**D 學系**：依初試成績高低，錄取 6~10 名進入複試。
	E 學系：筆試	**116 年 2 月 21 日（星期日）**	1.筆試地點於本校「府城校區」，116 年 2 月 20 日（星期六）14:30~16:00 開放查看試場。 2.請於 116 年 2 月 16 日（星期二）後，自行至招生系統列印准考證。 3.請持身分證件及准考證應試。 4.依初試成績高低，以招生名額 2~3 倍人數為原則進入複試。
公告初試通過名單		**116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	1. 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及招生系統公告。 2. 請至招生系統查詢及下載「初試成績通知單」，**本校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3. **通過初試者，始得進入複（面）試**。
初試成績 複查截止日		116 年 3 月 5 日（星期五）	詳見簡章「拾貳、複查成績」。
複試繳費期限 (僅 **D、E 學系**需繳交)		116 年 3 月 7 日（星期日）	請於期限內使用 **ATM** 轉帳完成繳費。
複試考場公告		116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三）	於本校首頁及各學系網頁公告。
複（面）試日期		**D 學系：** 116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五) **A、B、C、E 學系：** 116 年 3 月 13 日(星期六)	1. 面試日期詳見簡章「陸、考試項目與日期」，時間及地點請依各學系網頁公告。 2. 因故無法參加實體面試者，得依附錄三「本校研究所招生視訊面試規範」，提出視訊面試申請。 3. 請持身分證件及准考證應試。
公告錄取名單		**116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三）**	1. 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及招生系統公告。 2. 請至招生系統查詢及下載「成績通知單」，**本校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複試成績 複查截止日		116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	詳見簡章「拾貳、複查成績」。
正取生報到意願登記		**116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三）至 116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一）止**	**於招生系統「登記報到意願」**。
公告正取生缺額		116 年 4 月 1 日（星期四）	請至報考學系網站查詢。
備取生 報到意願登記		依學系規定時間	**於招生系統「登記報到意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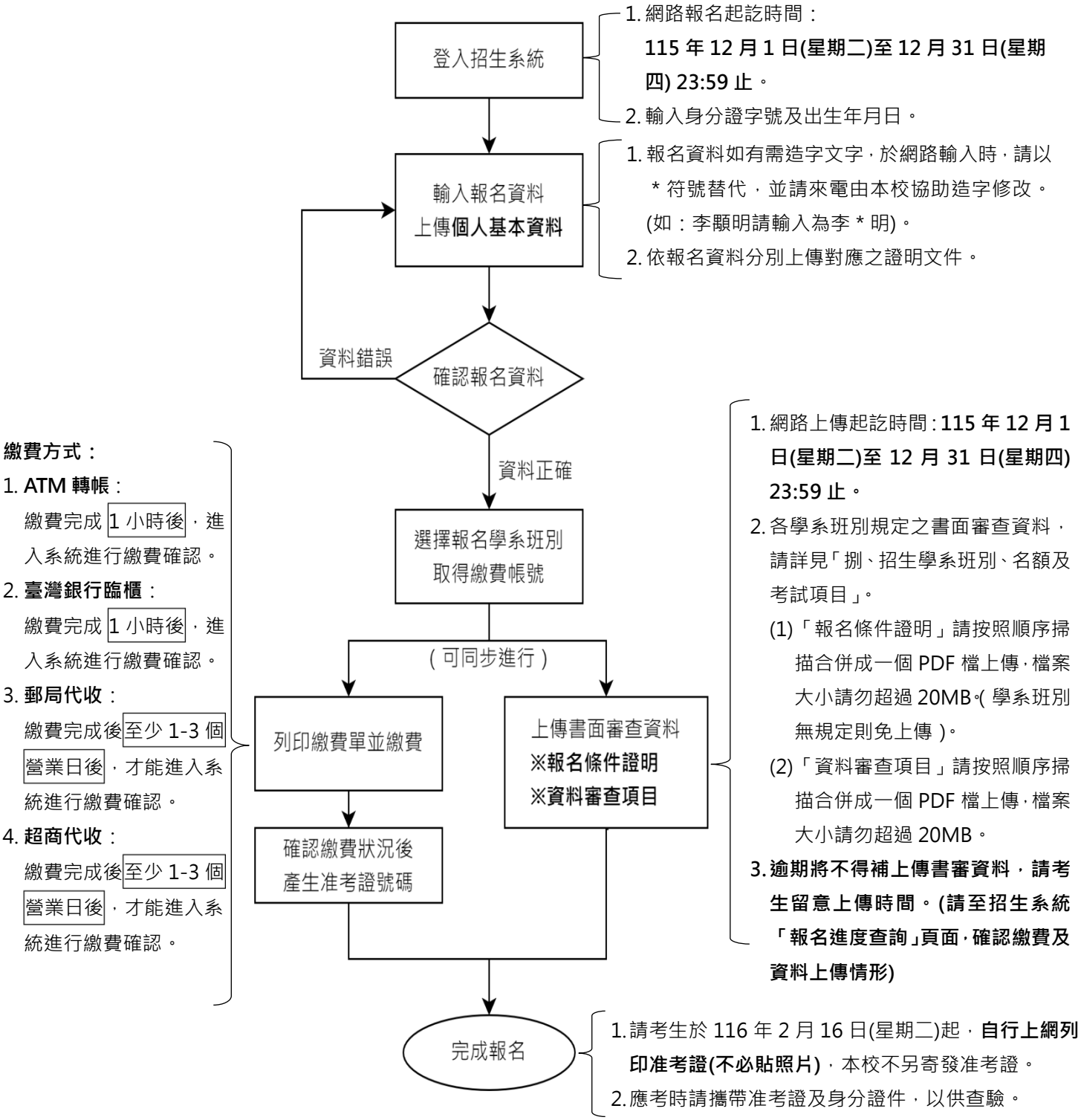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 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報名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建議考生使用最新版本的 Chrome 或 Microsoft Edge 瀏覽器進行網路報名及各項網路查詢服務。

二、 網路報名網址：https://admissions.nutn.edu.tw/graduate

三、 如有系統操作問題，請洽電話：(06)2133111 分機 241~243（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下午 5:30 上班時間來電洽詢）。

四、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簡圖如下，詳見簡章「肆、報名辦法」：



國立臺南大學116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簡章

壹、依據

一、大學法第24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9條。

二、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

三、國立臺南大學碩博士班招生規定。

貳、報考資格

一、符合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得依本簡章規定報名：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

（二）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閱簡章「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三）**持境外學歷（力）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四）須符合各招生學系報名條件，請詳見「捌、招生學系班別、名額及考試項目」。

二、各學系若有服務年資之規定，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11 條之規定採計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三、境外生報考資格說明：

（一） 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除已於報名前取得在臺居留證外，其餘不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其報考及就讀事項請分別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 大陸地區學生報考及就讀事項，請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辦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經錄取入學後，不得以就學事由申請居留。

（三） 報考而獲錄取者，其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各該辦法之相關單位查詢，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 外國學生入學後，依照外國學生收費標準收費，如欲申請獎學金者，依「本校外國學位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規定提出申請。

四、本項招生「新住民生」係指依國籍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應於報名時，同時上傳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掃描檔，或其他足資證明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考生應另上傳「附表八、歸化國籍許可查核授權書」，授權本校向相關單位查證。如經本校查證考生不符合「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之規定者，取消報考資格。

參、修業年限

一、碩士班一至四年（依學系修業規定）。

二、在職生修業年限之身分認定，依各學系規定辦理。

三、凡未修畢各學系碩士班基礎學科者，應於入學後補修，但不得列入學系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基礎學科由各學系碩士班視實際需要決定之。

肆、報名辦法

一、網路招生系統開放時間：**自 115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至 12 月 31 日（星期四）23:59 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一律網路報名（招生系統網址：https://admissions.nutn.edu.tw/graduate），招生系統於報名期間內 24 小時開放，考生請於系統開放時間內輸入報名資料，上傳基本資料、審查資料及完成繳費。

（二）**各學系若有選考科目，請於網路報名時勾選考試項目。**

三、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輸入報名資料及上傳個人基本資料（經確認後不得再更改）

1.至報名專區登入系統並輸入報名資料：

（1）登入系統：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

（2）輸入報名資料：請確實填寫。報名資料如有需造字文字，於網路輸入時，請以＊符號替代，並請來電由本校協助造字修改。

2.上傳個人基本資料（請於確認報名資料頁面上傳）：

（1）大頭照：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居留證：境外生及新住民生身分報考者務必上傳。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新住民生身分報考者務必上傳。

（4）（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①請將縣、市政府或區公所所開具之證明書（**非清寒證明**）上傳。

②低收入戶考生，由本校審核並確認資格無誤後，系統才會產生准考證號碼。

（5）同等學力證明：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相關規定上傳學經歷（力）證明文件。

（6）境外學歷（力）相關證明：

①持境外學歷資格報考者，請上傳**學歷（力）證明文件**（包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等〔外文應附中譯本〕，且須經畢業學校所在地駐外單位驗證屬實），及**入出境資料**（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

②上開學歷（力）證明文件如尚未完成驗證，請上傳本簡章「附表七、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7）如有特殊應考需求者，請於報名時一併於系統提出申請（請參閱「附表十一、特殊考生需求表」）。

（8）報考一般生、在職生、原住民生及新住民生，各學系規定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者，依其規定辦理。

3.如報名資料曾有變更過姓名者：

（1）請提供**載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紙本**，並於115年12月31日（星期四）前親送或以郵寄（郵戳為憑）方式，送至「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逾期不受理。

①郵寄地址：700301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收件人：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②親自送件：請於截止日期前（**收件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00~下午5:30上班時間**）送至本校教務處企劃組（府城校區誠正大樓1樓B104室）。

4.個人基本資料皆確定上傳完畢後，始得選擇報名學系班別並取得繳費帳號。

（二）選擇報名學系班別及上傳書面審查資料

1.資料上傳期間：115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至 12 月 31 日（星期四）23:59 止。

2.選擇報名學系班別：

（1）請依報名網頁下拉選單，選擇欲報考之學系班別及身分別（經確認後不得再更改）。

（2）如欲報考 1 個以上之學系班別，請於此流程一併點選完畢。

（3）報考在職生者，請至系統頁面「上傳書面審查資料」/「資料項目」/點選「報名條件證明」，於「選擇檔案」處上傳報考學系班別規定之報名條件證明。

3.上傳書面審查資料（各學系班別規定之書面審查資料，請詳見「捌、招生學系班別、名額及考試項目」）：

（1）報名條件證明：

①請詳閱各學系班別規定之報名條件欄位，將各項目原始文件按照順序掃描合併成一個PDF檔上傳，檔案大小請勿超過20MB。

②本簡章「附表五、服務證明書」之格式為範本，考生亦可出具記載機構全銜、本人職務、任職起迄年月日等相關資料之服務或在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2）書面審查資料：

①請詳閱各學系班別規定之審查資料欄位，將各項目繳交資料按照順序掃描合併成一個PDF檔上傳，檔案大小請勿超過20MB。

②如為應屆畢業生或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請上傳在學證明。

③材料科學系碩士班、數位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及音樂學系碩士班等班別，須另繳交審查資料表（附表一至附表四），請先下載審查資料表填寫完成後，併同上述審查資料上傳招生系統（請將本項審查資料表置於檔案首頁）。

4.考生可至招生系統「報名進度查詢」頁面，確認繳費及資料上傳情形。

5.倘欲抽換檔案，在上傳截止日前，可重複上傳取代舊有已上傳之檔案，逾期則無法更換。因書面審查資料不齊全或未於期限上傳，致影響個人資料審查項目之成績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6.「上傳書面審查資料」程序可與「繳交報名費用」同步進行。

（三）繳交報名費用

1.**繳費期間：115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至 12 月 31 日（星期四）止。**

2.**報名費：**

<table>
<tr><th>學系班別</th><th colspan="2">報名費（新臺幣）</th><th>說明</th></tr>
<tr><td>教育學系教育數位評量與數據分析碩士班、材料科學系、電機工程學系、生物科技學系、行政管理學系</td><td colspan="2">1,000元</td><td>書面審查費用</td></tr>
<tr><td>音樂學系</td><td colspan="2">2,000元</td><td>含(術科)面試費用</td></tr>
<tr><td rowspan="2">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公費生）、諮商與輔導學系</td><td>初試</td><td>複試</td><td rowspan="2">進入複試之考生，請至報名系統取得複試繳費帳號，並於116年3月7日（星期日）前完成繳費。</td></tr>
<tr><td>1,500元</td><td>1,000元</td></tr>
<tr><td>其餘學系</td><td colspan="2">1,500元</td><td>書面審查+面試之費用</td></tr>
</table>

3.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減免 60%報名費。**

4. **完成本校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報名之考生（不含辦理退費者），同時報考本校 11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者（須為同一系所組別，不含公費生班別），免繳碩士班考試報名費（含複試報名費）。**

5. 上網輸入報名資料，並完成確認後，系統才會自動產生「報名費繳費帳號」，每一筆報名資料均對應一組繳費帳號，並得於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繳費完成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班別或身分別，考生於報名繳費前，請慎重確認報名資料與繳費帳號。**

6. **繳費方式：(如有衍生之手續費，均由考生自付)**

繳費通路	繳費方式及說明	注意事項
ATM 轉帳	請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至各銀行、郵局自動提款機，或網路 ATM 轉帳繳款，臺灣銀行代碼「004」。	繳費完成 **1 小時後**，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進行繳費確認。
臺灣銀行臨櫃	請持系統列印之「報名繳費單」至臺灣銀行臨櫃繳款。	繳費完成 **1 小時後**，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進行繳費確認。
郵局代收	請持系統列印之「報名繳費單」至郵局櫃臺繳款。	**配合郵局結帳作業，繳費完成後，須 3 個營業日後**，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進行繳費確認。
便利超商代收	請持系統列印之「報名繳費單」至 7-11、全家、OK 及萊爾富等超商繳費。	**配合超商結帳作業，繳費完成後，須 3 個營業日後**，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進行繳費確認。

7. **郵局及便利超商代收部分，為配合結帳作業，須 3 個營業日後入帳，才能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進行繳費確認，取得准考證號碼，請審慎考量。**

8. 部分金融機構若於非上班時間轉帳繳費，則於次一營業日方能上網進行繳費確認，如繳費入帳完成後，即可上網取得准考證號碼。

9. 以 ATM 轉帳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位（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至臺灣銀行 ATM 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其主要原因為帳號、金額輸入錯誤或該金融卡不具「非約定轉帳」功能，若係輸入錯誤請依繳費方式重新操作，或逕洽金融機構辦理金融卡轉帳功能。

10. **參與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公費生）及諮商與輔導學系複試之考生，請於網路報名系統確認複試資格後，依系統產生之複試報名費繳費帳號進行繳費。**

11. 本考試不接受現場繳費；另繳費如需手續費用，請自行負擔。

12. 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13. 退費申請：填具「附表十二、報名費退費申請表」，於 **116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前，提出退費申請，標準如下：

（1）重複繳費、溢繳或天然災害致考試延期無法應試者：全數退還。

（2）報名後，於報名截止日前，尚未完成上傳報名資料者（含書面審查資料）：全數退還。

（3）經審核為報名資格不符者：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新臺幣 300 元後，餘數退還。

（4）已參加舉行之考試、報考學系班別僅資料審查且已完成資料上傳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

（四）注意事項

1.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且符合事實，並請確實詳填。如於錄取後發現網路填報學歷（力）相關資料與證件正本不符，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2.**報考身分為一般生之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報名時依所填之報名資格審查，不另驗證；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資料所填之報名資格，審驗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資格不符或未符合同等學力相關規定認定標準者，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伍、特殊考生應考服務

一、身心障礙考生如有應試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時提出申請，亦即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前**於招生系統填寫特殊考生需求表**（請參閱「附表十一、特殊考生需求表」）。

二、相關應試需求，經本校試務單位邀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進行審查後，另行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

三、如對審查結果不服得向本校試務單位提出書面申訴，申訴案將由本校試務單位邀集身心障礙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或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進行審議；審議時，得視考生障礙情形，增邀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參與，並得增邀考生本人、考生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學校代表列席。

陸、考試項目與日期

學院	學系班別	資料審查	筆試	面試	術科	備註（考試日期）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教育經營與管理碩士班	●		●		一、初試：資料審查。 二、複（面）試日期：116年3月13日（星期六），**通過初試者，進入複（面）試階段。**
	教育學系 教育數位評量與數據分析碩士班	●				
	教育學系 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		●		一、初試：資料審查。 二、複（面）試日期：116年3月13日（星期六），**通過初試者，進入複（面）試階段。**
	教育學系 教學科技碩士班	●		●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特殊教育組、輔助科技組）			●		116年2月19日(星期五)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公費生）	●		●		一、初試：資料審查。 二、複（面）試日期：116年3月12日（星期五），**通過初試者，進入複（面）試階段。**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		●		116年2月20日(星期六)
	體育學系碩士班	●		●		
	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		●	●		一、初（筆）試日期：116年2月21日（星期日）。 二、複（面）試日期：116年3月13日（星期六），**通過初（筆）試者，進入複(面)試階段。**
人文學院	國語文學系 國語文教學與應用碩士班	●		●		116年2月20日(星期六)
	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 臺灣文化與觀光資源碩士班	●		●		
理工學院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		●		116年2月19日(星期五)
	材料科學系碩士班	●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	●		●		116年2月20日(星期六)

學院	學系班別	資料審查	筆試	面試	術科	備註（考試日期）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		●		116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五)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				
環境與生態學院	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碩士班	●		●		116 年 2 月 20 日(星期六)
	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碩士班	●		●		
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碩士班	●		●	●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視覺藝術碩士班	●		●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設計碩士班	●		●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碩士班	●		●		
管理學院	行政管理學系碩士班	●				
	經營與管理學系 科技管理碩士班	●		●		116 年 2 月 20 日(星期六)

柒、筆試科目與時間表

日期	116 年 2 月 21 日（星期日）	
學系班別/考試時間	**8:15 預備鈴響（請持准考證入場） 8:20 ~ 10:00**	**10:35 預備鈴響（請持准考證入場） 10:40 ~ 12:20**
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	諮商心理學	研究法 **(可攜帶簡易型計算機應考)**

※簡易型計算機規格標準

1、具備之功能：「第一類：具備+、－、×、÷、%、√、MR、MC、M+、M-運算功能」。

2、不得具備之功能：

（1）文書、程式、公式及計算式之文數字編輯、記憶功能。

（2）超出 MR、MC、M+、M-、GT 之數據儲存功能。

（3）使用者儲存程式或功能鍵以外之內建程式功能。

（4）發聲、列印報表及內建振動器。

（5）外插擴充卡、記憶卡及各種通訊功能。

（6）外接電源功能。

捌、招生學系班別、名額及考試項目

<table>
<tr><td colspan="2">學系班別</td><td colspan="3">教育學系 教育經營與管理碩士班</td></tr>
<tr><td colspan="2">身分別</td><td>一般生</td><td>在職生</td><td>新住民生</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5</td><td>3</td><td>1</td></tr>
<tr><td colspan="2">報名條件</td><td colspan="3">報考「在職生」者，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於公私立學校擔任專任教師（含校長、主任）或代理教師。
二、於教育行政、社會服務機構等相關產業服務。
※請將服務證明書（含相關佐證資料）及進修同意書等原始文件掃描成一個 PDF 檔案上傳至報名系統「報名條件證明」欄位。</td></tr>
<tr><td rowspan="2">考試項目</td><td>初試
(資料審查)</td><td colspan="3">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彙整成同一個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審查資料」欄位。
一、 自傳（含學經履歷）(25%)。
二、 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單（25%)。
三、 研究計畫（35%)：
（一） 內容：研究背景、研究目的與問題、研究方法步驟及預期成果。
（二） 格式：A4 規格，12 號字，標楷體、Times New Roman。
四、其他優良表現之資料，例如：學術著作、研究成果或得獎作品（15%)。</td></tr>
<tr><td>複試
(面試)</td><td colspan="3">一、依初試成績高低，以招生名額 2~3 倍人數為原則進入複試。
二、以口試方式進行，針對自傳（含學經履歷）、研究計畫及相關議題進行提問與說明。
三、日期：116 年 3 月 13 日（星期六），時間及施行方式以本系網頁公告為準，請攜帶身分證件及准考證參加。</td></tr>
<tr><td colspan="2">計分方式</td><td colspan="3">一、資料審查 40%。
二、面試 60%。
※面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td></tr>
<tr><td colspan="2">同分擇優錄取順序</td><td colspan="3">一、面試成績。
二、資料審查成績。</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3">一、一般生或在職生，如遇錄取不足額，其名額得相互流用。
二、正取生依各類名額錄取後，備取生不分一般或在職，依成績高低排序，依序遞補。
三、本系自 113 學年度起榮獲教育部核定外加數名碩士班師資生名額。通過本校(系)辦理教育學程甄試者，即可具備師資生資格。本系持續爭取外加碩士班師資生名額。</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網址</td><td colspan="3">https://edu.nutn.edu.tw/</td></tr>
<tr><td colspan="2">聯絡方式</td><td colspan="3">電話：(06）2133111 分機 612　　E-mail：lin15@mail.nutn.edu.tw</td></tr>
</table>

學系班別	**教育學系 教育數位評量與數據分析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新住民生
招生名額	2	2	1
報名條件	報考「**在職生**」者，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於公私立學校擔任專任教師（含校長、主任）或代理教師。 二、於教育行政、社會服務機構等相關產業服務。 **※請將服務證明書（含相關佐證資料）及進修同意書等原始文件掃描成一個 PDF 檔案上傳至報名系統「報名條件證明」欄位。。**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彙整成同一個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審查資料」欄位。** 一、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單（30%）。 二、自傳（含學經歷）(30%)。 三、其他優良表現之資料，例如：學術著作、研究成果或得獎之作品（40%）。		
計分方式	一、資料審查 100%。 二、依資料審查成績依序錄取。		
備註	一、一般生或在職生，如遇錄取不足額，其名額得相互流用。 二、正取生依各類名額錄取後，備取生不分一般或在職，依成績高低排序，依序遞補。 三、本系自 113 學年度起榮獲教育部核定外加數名碩士班師資生名額。通過本校(系)辦理教育學程甄試者，即可具備師資生資格。本系持續爭取外加碩士班師資生名額。		
學系網址	https://edu.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 2133111 分機 762	E-mail：tenyun@mail.nutn.edu.tw	

<table>
<tr><td colspan="2">學系班別</td><td colspan="3">教育學系 課程與教學碩士班</td></tr>
<tr><td colspan="2">身分別</td><td>一般生</td><td>在職生</td><td>新住民生</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8</td><td>4</td><td>1</td></tr>
<tr><td colspan="2">報名條件</td><td colspan="3">報考「在職生」者，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於公私立學校擔任專任教師（含校長、主任）或代理教師。
二、於教育行政、社會服務機構等相關產業服務。
※請將服務證明書(含相關佐證資料)及進修同意書等原始文件掃描成一個 PDF 檔案上傳至報名系統「報名條件證明」欄位。</td></tr>
<tr><td rowspan="2">考試項目</td><td>初試
(資料審查)</td><td colspan="3">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彙整成同一個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審查資料」欄位。
一、 大學或最高學歷證書及成績單（25%）。
二、 自傳（含學經歷）及研究計畫（50%）。
（一）內容：研究背景、研究目的與問題、研究方法步驟及預期成果。
（二）格式：A4規格，12號字、標楷體、Times New Roman。
三、其他優良表現之資料，例如：學術著作、研究成果或得獎之作品（25%）。</td></tr>
<tr><td>複試
(面試)</td><td colspan="3">一、 依初試成績高低，以招生名額 2~3 倍人數為原則進入複試。
二、 以口試方式進行，針對自傳（含學經履歷）、研究計畫及相關議題進行提問與說明。
三、 日期：116 年 3 月 13 日（星期六），時間及施行方式以本系網頁公告為準，請攜帶身分證件及准考證參加。</td></tr>
<tr><td colspan="2">計分方式</td><td colspan="3">一、資料審查50%。
二、面試50%。</td></tr>
<tr><td colspan="2">同分擇優錄取順序</td><td colspan="3">一、 資料審查成績。
二、 面試成績。</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3">一、一般生或在職生，如遇錄取不足額，其名額得相互流用。
二、正取生依各類名額錄取後，備取生不分一般或在職，依成績高低排序，依序遞補。
三、本系自 113 學年度起榮獲教育部核定外加數名碩士班師資生名額。通過本校(系)辦理教育學程甄試者，即可具備師資生資格。本系持續爭取外加碩士班師資生名額。</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網址</td><td colspan="3">https://edu.nutn.edu.tw/</td></tr>
<tr><td colspan="2">聯絡方式</td><td colspan="3">電話：（06）2133111分機612 E-mail：lin15@mail.nutn.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學系班別</td><td colspan="2">教育學系 教學科技碩士班</td></tr>
<tr><td colspan="2">身分別</td><td>一般生</td><td>新住民生</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4</td><td>1</td></tr>
<tr><td rowspan="2">考試項目</td><td>初試
(資料審查)</td><td colspan="2">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彙整成同一個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審查資料」欄位。
一、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單（20%）。
二、自傳（含學經歷）(10%)。
三、教學科技相關研究計畫（50%）:
（一）內容包含：研究背景、研究目的與問題、研究方法步驟及預期成果。
（二）格式：A4規格，12號字、標楷體。
四、其他優良表現之資料，例如：學術著作、研究成果或得獎之作品（20%）。</td></tr>
<tr><td>複試
(面試)</td><td colspan="2">一、 依初試成績高低，以招生名額 2~3 倍人數為原則進入複試。
二、 以口試方式進行，針對繳交資料及教學科技相關之議題進行提問與答辯。
三、 日期：116 年 3 月 13 日（星期六），時間及施行方式以本系網頁公告為準，請攜帶身分證件及准考證參加。</td></tr>
<tr><td colspan="2">計分方式</td><td colspan="2">一、資料審查 40%。
二、面試60%。
※面試原始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td></tr>
<tr><td colspan="2">同分擇優錄取順序</td><td colspan="2">一、 面試成績。
二、 資料審查成績。</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2">一、備取生依成績高低排序，依序遞補。
二、本碩士班著重科技應用與教學，歡迎無教學科技（資訊科技）背景者報考。
三、本系自 113 學年度起榮獲教育部核定外加數名碩士班師資生名額。通過本校(系)辦理教育學程甄試者，即可具備師資生資格。本系持續爭取外加碩士班師資生名額。</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網址</td><td colspan="2">https://edu.nutn.edu.tw/</td></tr>
<tr><td colspan="2">聯絡方式</td><td colspan="2">電話：(06) 2133111 分機 762 E-mail：tenyun@mail.nutn.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學系班別</td><td colspan="3">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td></tr>
<tr><td colspan="2">組別</td><td>特殊教育組</td><td>輔助科技組</td><td>特殊教育組</td></tr>
<tr><td colspan="2">身分別</td><td>一般生</td><td>一般生</td><td>新住民生</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7</td><td>2</td><td>1</td></tr>
<tr><td colspan="2">報名條件</td><td colspan="3">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彙整成同一個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報名條件證明」欄位。
一、 大學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二、 自傳、簡歷。
三、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例如：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特教或身心障礙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與特教相關之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文章、自編教材、專題報告/論文、研究方向的精簡敘述或研究計畫）。</td></tr>
<tr><td>考試項目</td><td>面試</td><td colspan="3">一、 以口試方式進行。
二、 日期：116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五），時間及施行方式以本系網頁公告為準，請攜帶身分證件及准考證參加。</td></tr>
<tr><td colspan="2">計分方式</td><td colspan="3">面試 100%。</td></tr>
<tr><td colspan="2">規定事項</td><td colspan="3">本學系碩士班錄取者，若非特殊教育學系畢業，或未修習特殊教育學程、入學學年度前十年內未修習特教相關科目達 3 門課程以上者，或未具有特教相關工作經驗 3 年（含）以上者，入學後應依本系規定充實特教相關知能。</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3">一、特殊教育組或輔助科技組，如遇錄取不足額，其名額得相互流用。
二、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含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
三、本碩士班榮獲教育部核定 15 名「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師培名額。
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參與師培中心辦理之「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身心障礙組（國民小學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身心障礙組（學前教育階段）」學程甄試。
五、歡迎實務工作者報考。</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網址</td><td colspan="3">https://sped.nutn.edu.tw/</td></tr>
<tr><td colspan="2">聯絡方式</td><td colspan="3">電話：（06）2133111 分機 641　　E-mail：yfcheng@mail.nutn.edu.tw</td></tr>
</table>

學系班別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公費生（特殊地區）【嘉義縣竹崎國民小學(學前巡迴輔導班)】**
招生名額		1
考試項目	初試 (資料審查)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彙整成同一個PDF檔上傳至報名系統「審查資料」欄位。** **一、 學經歷（含自傳） 25%：**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證書及成績單影本、自我介紹、申請動機、工作經驗...等。 **二、 研究計畫 50%：** 入學後研究計畫及未來研究興趣與方向。 **三、 其他優良表現 25%：** 服務證明、得獎證明、英語檢定證明、作品成果、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等。 ※建議格式：A4，字型大小 12 級，字體為標楷體、Times New Roman。
	複試 (面試)	一、依初試成績高低，錄取約6~10名進入複試。 二、以口試方式進行提問及說明。 三、**日期：116年3月12日（星期五）**，時間及施行方式以本系網頁公告為準，請攜帶身分證件及准考證參加。 **四、 參加複試考生另繳費 1,000 元，請於 116 年 3 月 7 日（星期日）前完成繳費。**
計分方式		一、 初試 40%。 二、 複試 60%。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一、複試成績。 二、初試成績。
備註		一、 本碩士班公費生須為全職研究生，就讀期間，不得有全職工作之事實。 二、 碩士班【特殊教育學校（班）幼兒園教師】之招生，係師資培育公費生，錄取者應依規定於 118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本系碩士學位，並於 119 學年度分發至嘉義縣竹崎國民小學。 三、 畢業前所需完成之專長要求：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教育學程。 四、 其他特殊要求： 學位論文主題要經與分發縣市討論；每年寒暑假期間至少至教育處指定地點見習各 2 週；教育實習需至分發縣市指定地點實習；分發前取得心評資格，並配合心評工作；寒、暑假至教育處指定地點見習，補助至外縣市見習地點之交通費(1 次)；修習幼兒園課程教學相關課程 10 學分。 五、公費生相關權利與義務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公費學生應完成之培育條件」及「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計畫」辦理外，並依公費生行政契約書與校內各相關規定辦理。 六、報考公費生者，歡迎同時報名本系碩士班之考試入學。
學系網址		https://sped.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133111 分機 642　　E–mail：yfcheng@mail.nutn.edu.tw

學系班別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新住民生
招生名額	6	1	1
報名條件	報考「**在職生**」者，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請將相關服務或在職證明書原始文件掃描成一個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報名條件證明」欄位**）： 一、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園長、教師、教保員、代理教師/教保員或學校教師（含校長、主任），任職滿一年以上（不含實習教師及兵役年資）。 二、於教育行政、社會服務機構、幼教保相關產業機構、醫療機構服務滿一年以上。 三、以上年資可合併採計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止。		
考試項目	**一、資料審查（該項總分 100 分，加權比例 40%）：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彙整成同一個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審查資料」欄位。** （一）幼教與個人能力相關經驗佐證資料(70%) 1. 個人專業學習經驗及成果：檢送與個人專業學習經驗或研究經驗及成果之相關文件。 2. 大學歷年成績單，須含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如獎學金、英語能力證明文件或其他獲獎證明。 （二）研究學習計畫(研究興趣或研究計畫)(30%) **二、面試（該項總分 100 分，加權比例 60%）** （一）以口試方式進行。 （二）日期：116 年 2 月 20 日（星期六），時間及施行方式以本系網頁公告為準。		
計分方式	一、資料審查 40%。 二、面試 60%。 **※任一考試項目原始成績低於 70 分者，不予錄取。**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一、面試成績。 二、資料審查成績。		
規定事項	一、在職生每學期至多修習 9 學分。 二、報考身分一經確定，錄取後不得再變更。		
備註	一、本系日間碩士班為全師培，學生可修讀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與教保專業課程。修畢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碩士畢業應修學分後，可參加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教保專業課程修畢且取得碩士學位後可獲得教保員資格。 二、本系碩士生通過甄選程序可修習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教育學程。 三、本系訂有碩士生入學獎勵及在學獎助金要點，請至本系網頁參閱。 四、一般生或在職生，如遇錄取不足額，其名額得相互流用。 五、正取生依各類名額錄取後，備取生不分一般或在職，依成績高低排序，依序遞補。 六、以新住民身分外加名額錄取就讀者，須通過本校辦理之教育學程甄試，始能取得師資生資格。		
學系網址	https://ece.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 2133111 分機 681		E-mail：rurupan@mail.nutn.edu.tw

學系班別	**體育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新住民生
招生名額	9	1
考試項目	**一、資料審查：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彙整成同一個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審查資料」欄位。**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含班級名次證明）。 （二）自傳（報考動機、未來讀書規劃、學經履歷）。 （三）其他有利審查之書面資料，如：英文檢定證明、成果表現等相關榮譽事蹟。 **二、面試** （一）日期：116 年 2 月 20 日（星期六），時間及施行方式以本系網頁公告為準。 （二）請攜帶身分證件及准考證參加。	
計分方式	一、資料審查 50%。 二、面試 50%。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一、面試成績。 二、資料審查成績。	
規定事項	一、凡非體育運動科系組畢業報考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有關體育專業課程 4~6 學分。 二、凡非體育運動科系組畢業報考而經錄取者，入學後如取得教育學程之研究生，必需於修畢教育學程同時，加修大學部專業課程學科含「運動教育學」在內 6~8 學分，及術科含田徑（一）、游泳（一）、體操（一）在內 12~14 學分，共 20 學分。	
備註	本系 115 學年度榮獲教育部核定 3 名碩士班「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培生名額」，未來亦將持續爭取相關名額。通過本校（系）辦理教育學程甄試者，即可取得師資生資格。	
學系網址	https://phyedu.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 2133111 分機 351	E-mail：peicin@mail.nutn.edu.tw

<table>
<tr><td colspan="2">學系班別</td><td colspan="2">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td></tr>
<tr><td colspan="2">身分別</td><td>一般生</td><td>新住民生</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11</td><td>1</td></tr>
<tr><td rowspan="2">考試項目</td><td>初試
（筆試）</td><td colspan="2">一、諮商心理學（含心理學、諮商與輔導）。
二、研究法（含測驗與統計）（＊此科可攜帶簡易型計算機應考）。</td></tr>
<tr><td>複試
（面試）</td><td colspan="2">採個別面試方式進行。</td></tr>
<tr><td colspan="2">計分方式</td><td colspan="2">一、 初試成績（該項總分 100 分，加權比例為 60%）：
（一）諮商心理學（60%）。
（二）研究法（40%）。
二、 複試成績（加權比例為 40%）。
三、 複試成績未達 60 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td></tr>
<tr><td colspan="2">同分擇優錄取順序</td><td colspan="2">一、複試成績。
二、諮商心理學成績。
三、研究法成績。</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2">一、依初試成績高低，以招生錄取名額 2~3 倍人數為原則進入複試。
二、參加複試考生另繳費 1,000 元，請於 116 年 3 月 7 日（星期日）前完成繳費。
三、複試日期：116 年 3 月 13 日（星期六），時間及施行方式以本系網頁公告為準，請攜帶身分證件及准考證參加複試。</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網址</td><td colspan="2">https://cg.nutn.edu.tw/</td></tr>
<tr><td colspan="2">聯絡方式</td><td colspan="2">電話：（06）2133111 分機 616　　E-mail：cg-1@pubmail.nutn.edu.tw</td></tr>
</table>

學系班別	**國語文學系 國語文教學與應用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新住民生
招生名額	4	1
考試項目	**一、資料審查：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彙整成同一個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審查資料」欄位。** （一）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單。 （二）自傳（含學經歷）。 （三）「學術專題研究計畫」、「書法展演或文學創作計畫」、「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擇一：說明相關研究、創作、撰寫主題及方向。 （四）其他優良表現之資料：如研究成果或得獎之作品。 **二、面試** （一）以口試方式進行，針對繳交資料進行提問。 （二）日期：116 年 2 月 20 日（星期六），時間及施行方式以本系網頁公告為準，請攜帶身分證件及准考證參加。	
計分方式	一、資料審查 50%。 二、面試 50%。 ※**面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一、資料審查成績。 二、面試成績。	
備註	本系 115 學年度榮獲教育部核定 5 名碩士班「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培生名額」，未來亦將持續爭取相關名額。通過本校辦理教育學程甄試者，即可取得師資生資格。	
學系網址	https://chinese.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 2133111 分機 621	E-mail：tigerjudy@mail.nutn.edu.tw

學系班別	**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 臺灣文化與觀光資源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新住民生
招生名額	10	1
考試項目	**一、資料審查：請將以下資料依序彙整成同一個 PDF 檔上傳至系統「審查資料」欄位。** (一)大學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須包含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並註明全班（組）人數(20%)。 (二)自傳與生涯規劃(10%)。 (三)論文研究計畫書（內容包含研究背景及目的、相關研究回顧、研究方法、預期成果等）(35%)。 (四)其他有助於甄試審查之優良表現資料，例如：大學期間學習歷程及成果、專題研究報告、學術性著作、研究成果或得獎之作品(35%)。 **二、面試：** (一)以口試方式進行，針對自傳（含學經歷）、研究計畫書及相關之議題進行提問與說明。 (二)日期：116 年 2 月 20 日（星期六），時間及施行方式以本系網頁公告為準，請攜帶身分證件及准考證參加。	
計分方式	一、資料審查成績 50%。 二、面試成績 50%。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一、資料審查成績。 二、面試成績。	
備註	本系碩士班課程時有田野調查活動，須具良好行動能力與視、聽能力。	
學系網址	https://cnr.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133111 分機 636	E-mail：jiuan@mail.nutn.edu.tw

學系班別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新住民生
招生名額	6	2	1
報名條件	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其在職年資須累積滿一年（含）以上，年資計算至報考之學年度班別註冊日止；**請將「附表五、服務證明書（含相關佐證資料）」及「附表六、進修同意書」等原始文件掃描，並彙整成同一個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報名條件證明」欄位**。		
考試項目	**一、資料審查：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彙整成同一個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審查資料」欄位（第 1 項至第 3 項資料必須齊全，未齊全者不予審查）。**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無指定格式）。 （三）讀書計畫（無指定格式）。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例如：工作職涯經驗（含證明）、專題研究（報告）、已出版/未出版之著作、曾參與研究計畫、專利、工作研發經歷與成果、其他獲獎資料…等。 **二、面試** 面試日期：116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時間及施行方式以本系網頁公告為準，請攜帶身分證件及准考證參加。		
計分方式	一、資料審查 60%。 二、面試 40%。 **※任一考試項目原始成績低於 60 分者，不予錄取。**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一、 面試成績。 二、 資料審查成績。		
備註	一、 本碩士班往年提供「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名額」3 名，116 學年度核定名額預估 3 名。 二、 一般生或在職生類別如遇不足額錄取之情形，其名額得相互流用。 三、 正取生依各類名額錄取後，備取生不分一般生或在職生，依成績高低之順序遞補錄取。 四、 本碩士班研究生可選修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課程，惟選修之總學分數以不超過 9 學分為限。		
學系網址	https://math.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 2133111 分機 651		E-mail：shyi622@mail.nutn.edu.tw

學系班別	材料科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新住民生
招生名額	8	1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彙整成同一個PDF檔上傳至報名系統「審查資料」欄位（請併同簡章「附表一、本系申請書」，按說明順序整理且列於資料首頁，未上傳者不予計分）。** 一、申請書（附表一，含研究計畫書、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畢業專題、著作、專利、發表文章、參與研究計畫、工作研發經歷與成果、專題報告及其他獲獎資料等）。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需提供系上排名）。 三、自傳。	
計分方式	一、資料審查 100%。 二、依資料審查成績依序錄取。	
學系網址	https://material.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133111 分機 661　　E-mail：material-1@pubmail.nutn.edu.tw	

學系班別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新住民生
招生名額	10	1
考試項目	**一、資料審查：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彙整成同一個PDF檔上傳至報名系統「審查資料」欄位（請併同簡章「附表二、本系資料審查表」，按說明順序整理且列於資料首頁，未上傳者不予計分）。** （一）資料審查表（附表二）。 （二）研究計畫 1. 建議內容：研究題目、研究背景、研究目的與問題、研究方法步驟及預期成果。 2. 建議格式：A4 規格，10 頁為上限，字型大小 12 級，字體為標楷體。 （三）能力證明 1. 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單（含班級名次、班級人數）。 2. 大學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應屆畢業生不須檢附）。 3. 成果表現：專業競賽參賽證明、作品成果、論文發表或投稿證明等。 **二、面試** （一）以口試方式進行。 （二）日期：116年2月20日（星期六），時間及施行方式以本系網頁公告為準，請攜帶身分證件及准考證參加。	
計分方式	一、資料審查 50%。 二、面試 50%。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一、面試成績。 二、資料審查成績。	
備註	一、本碩士班聚焦[AI 數位科技與專業領域]的[跨域整合]，以數位科技為核心能力，以教育學習為應用領域，培育[創新跨域整合能力]的[AI 數位人才]，歡迎無教學科技或資訊科技背景者報考。 二、本系已培育多名師培生，與教檢、教甄優秀畢業生。	
學系網址	https://ilt.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133111 分機 771	E-mail：ilt@mail.nutn.edu.tw

學系班別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新住民生
招生名額	4	1
考試項目	**一、資料審查：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彙整成同一個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審查資料」欄位（請併同簡章「附表三、本系資料審查表」，按說明順序整理且列於資料首頁）。** （一）入學審查基本資料表（附表三）。 （二）個人簡歷。 （三）在校歷年成績單（須註明全班排名百分比）。 （四）自傳（含求學歷程簡述及申請動機等，1,000字內）。 （五）專題報告（請就資訊工程領域中，最感興趣之章節或主題，撰寫成一專題報告，1,000字內）。 （六）研究計畫書（1,000字內）。 （七）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二、面試：** （一）以口試方式進行。 （二）日期：116年2月19日（星期五），時間以本系網頁公告為準，請攜帶身分證件參加。	
計分方式	一、資料審查 40%。 二、面試 60%。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一、面試成績。 二、資料審查成績。	
備註	審查資料表及審查資料應依規定繳交齊全，如因未交齊全致影響成績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學系網址	https://csie.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 2606123 分機 7702	E-mail：sunshine@mail.nutn.edu.tw

學系班別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新住民生
招生名額	12	1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彙整成同一個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審查資料」欄位。**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須附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二、研究計畫書（含研讀動機、背景、預計研讀方向及未來規劃）。 三、其他有助於甄試之相關資料，如自傳、畢業專題、學術發表、專利、研究計畫參與經驗、工作或研發經歷與成果、專題報告、英文能力證明及其他獲獎資料等。	
計分方式	一、資料審查 100%。 二、依資料審查成績依序錄取。	
備註	一、研究領域：IC 設計、系統晶片、智慧型控制、電力控制與電力電子、高頻電路、天線設計、通訊與網路、物聯網、微電子、光電、半導體、材料與固態照明。 二、歡迎理工各科系之一般生及在職進修生報考。	
學系網址	https://ee.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 2602315	E-mail：tsosui@mail.nutn.edu.tw

學系班別	**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新住民生
招生名額	3	1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彙整成同一個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審查資料」欄位。**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須註明全班（組）人數及學業成績名次。 二、自傳。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參與研究、研習證明、特殊證照、語文能力證明或其他獲獎證明等）。	
計分方式	一、資料審查 100%。 二、依資料審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備註	審查資料表及審查資料應依規定繳交齊全，如因未交齊全致影響成績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學系網址	https://bst.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606171	E-mail：chandon@mail.nutn.edu.tw

學系班別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新住民生
招生名額	3	1
考試項目	**一、資料審查：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彙整成同一個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審查資料」欄位。**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需提供系上排名）。 （二）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研究著作、專利、發表文章、參與研究計畫、工作研發經歷與成果、其他獲獎資料等）。 **二、面試** 面試日期：116 年 2 月 20 日（星期六）上午，時間及施行方式以本系網頁公告為準，請攜帶身分證件及准考證參加。	
計分方式	一、資料審查 40%。 二、面試 60%。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一、面試成績。 二、資料審查成績。	
學系網址	https://greenergy.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606123 分機 7762	E-maill：greenergy@mail.nutn.edu.tw

學系班別	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新住民生
招生名額	4	1	1
考試項目	**一、資料審查：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彙整成同一個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審查資料」欄位。**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需附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二）自傳（含生涯規劃、研究學習構想以及專業表現）。 （三）其他有助於面試之資料（如畢業專題、著作、發表文章、參與研究計畫、工作經歷、專題報告、研習證明、外語文能力及其他獲獎證明等）。 **二、面試** （一）含相關資料審查等內容。 （二）日期：116年2月20日（星期六），時間及施行方式以本系網頁公告為準，請攜帶身分證件及准考證參加。		
計分方式	一、資料審查 50%。 二、面試 50%。 **※面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一、面試成績。 二、資料審查成績。		
備註	一、一般生或在職生，如遇錄取不足額，其名額得相互流用。 二、正取生依各類名額錄取後，備取生不分一般或在職，依成績高低排序，依序遞補。		
學系網址	https://ecosci.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 2601779　　E-mail：kelly@mail.nutn.edu.tw		

<table>
<tr><td>學系班別</td><td colspan="3">音樂學系碩士班</td></tr>
<tr><td>身分別</td><td colspan="2">一般生</td><td>新住民生</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21</td><td>1</td></tr>
<tr><td rowspan="11">考試
項目</td><td>主修別</td><td colspan="2">考試內容</td></tr>
<tr><td>音樂教育</td><td colspan="2">1. 資料審查：請將研究計畫大綱或研究構想併同簡章「附表四、本系申請書」，彙整成一個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審查資料」欄位。
2. 面試：包含音樂教育心理學、音樂科教材教法及音樂教育研究構想等。
3. 專長演奏(唱)：自選曲一首。
4. 視唱。
5. 曲調配伴奏(限鋼琴或吉他)。</td></tr>
<tr><td>鋼琴</td><td>任選二首不同時期之曲目(可為單一樂章或多樂章)，總長不得少於 15 分鐘，一律背譜。</td><td rowspan="9">※備註：
鋼琴、聲樂、弦樂、管樂、打擊、鋼琴合作、室內樂及作曲等主修，請單獨上傳「附表四、本系申請書」(PDF 檔)至招生系統「審查資料」欄位。</td></tr>
<tr><td>聲樂</td><td>自選獨唱曲三首(須包含二種不同語文曲目及一首歌劇或神劇詠嘆調)，一律背譜。</td></tr>
<tr><td>弦樂</td><td>任選二首不同時期之曲目，每首演奏時間須達 10 分鐘以上(可為單一樂章或多樂章)，一律背譜。</td></tr>
<tr><td>管樂</td><td>任選二首曲目(可為單一樂章或多樂章)，總長不得少於 10 分鐘，一律背譜。</td></tr>
<tr><td>打擊</td><td>1. 小鼓：自選曲一首(不須背譜)。
2. 定音鼓：自選曲一首(不須背譜)。
3. 木琴：自選曲一首(須背譜)。</td></tr>
<tr><td>鋼琴合作</td><td>任選二首曲目，搭配任一演奏(唱)樂器，總長不得少於 10 分鐘。</td></tr>
<tr><td>室內樂</td><td>鋼琴、弦樂、管樂或人聲重奏(唱)(如鋼琴三重奏、弦樂四重奏等)，任選二首曲目，總長不得少於 10 分鐘。組團編制以五重奏為上限。</td></tr>
<tr><td>作曲</td><td>繳交三首原創作品，包含樂譜與影音檔案。
1. 音檔：須事先上傳至雲端，並於報名時一併提供連結，供審查委員參閱(請將連結填入「附表四、本系申請書」)。
2. 樂譜：須於面試當天提供紙本(一式兩份)。</td></tr>
<tr><td>計分方式</td><td colspan="3">一、各主修滿分為 100 分。
二、主修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td></tr>
<tr><td>規定事項</td><td colspan="3">一、伴奏及樂器（鋼琴除外），請自備。
二、主修弦樂、管樂及打擊者，可報考樂器包含：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克斯管、小號、長號、法國號、低音號、上低音號、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及擊樂。
三、主修考試之地點與試場規則，於 116 年 2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公佈於本校音樂學系網站。
四、主修考試時間，得視報名人數酌予調整或展延。
五、應試時，請攜帶身分證件及准考證。</td></tr>
<tr><td>學系網址</td><td colspan="3">https://music.nutn.edu.tw/</td></tr>
<tr><td>聯絡方式</td><td colspan="3">電話：(06) 2133111 分機 712　　E-mail：wting19102@mail.nutn.edu.tw</td></tr>
</table>

學系班別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視覺藝術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新住民生
招生名額	9	1
考試項目	**一、資料審查：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彙整成同一個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審查資料」欄位。** （一）個人簡歷：含學習經歷、工作經歷、展覽經歷及獲獎。 （二）藝術創作專長：藝術創作計畫提案與創作自述，作品相關資料（含作品集、畫冊或數位檔案等相關資料）。 （三）藝術理論專長：學習計畫書（約 3,000 字）。 （四）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面試：** （一）含作品展示。 （二）日期：116 年 2 月 20 日（星期六），時間及施行方式以本系網頁公告為準，請攜帶身分證件及准考證參加。	
計分方式	一、資料審查 40%。 二、面試 60%。 ※各項總分為 100 分，再以上列各項比例加權計算總分。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一、面試成績。 二、資料審查成績。	
規定事項	一、本碩士班招生對象以繪畫、多元媒材專長、水墨專長、藝術理論專長為主（預計招收繪畫、多元媒材與藝術理論專長 6 名及水墨專長 3 名，招生名額以實際報名情形調整流用）。 二、凡非美術相關科系畢業，或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本系大學部美術專門科目 6 學分。	
學系網址	https://fineart.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133111 分機 671	E-mail：fineart-1@pubmail.nutn.edu.tw

學系班別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設計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新住民生
招生名額	4	1
考試項目	**一、資料審查：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彙整成同一個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審查資料」欄位。** （一）個人簡歷（含學習經歷、工作經歷、展覽經歷及獲獎）。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面試：** （一）含作品展示。 （二）日期：116 年 2 月 20 日（星期六），時間及施行方式以本系網頁公告為準，請攜帶身分證件及准考證參加。	
計分方式	一、資料審查 40%。 二、面試 60%。 ※各項總分為 100 分，再以上列各項比例加權計算總分。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一、面試成績。 二、資料審查成績。	
規定事項	一、本碩士班招生對象以設計相關領域為主，包含視覺傳達設計、立體造形設計、裝置藝術、公共藝術、動畫與多媒體設計、影像藝術、設計研究等。 二、凡非設計與美術相關科系畢業或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大學部美術專門科目 6 學分。	
學系網址	https://fineart.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133111 分機 671	E-mail：fineart-1@pubmail.nutn.edu.tw

學系班別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新住民生
招生名額	5	2	1
報名條件	報考「**在職生**」者，報考時須現仍在職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請將「附表五、服務證明書（含相關佐證資料）」及「附表六、進修同意書」原始文件掃描成一個 PDF 檔案上傳至報名系統「報名條件證明」欄位**）： 一、於公私立學校擔任專任教師或代理教師（含幼稚園、小學、中學、高中等），年資滿一年以上（不含實習年資）。 二、已立案之公私立文化、教育、社會福利等機構（含劇團、文化中心）專任人員，服務年資滿一年以上（不含實習年資）。		
考試項目	**一、資料審查（總分 100 分）：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彙整成同一個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審查資料」欄位。** （一） 大學或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二） 自傳。 （三） 研究計畫與目標（包含研究主題、研究問題、相關說明、參考書目等，不少於 2,500 字不含參考書目）。 （四） 分析短文：自選有興趣之主題，書寫相關論述、評論或討論（不少於 2,000 字，A4 打字。說明：可從某個表演、劇場事件、戲劇教案、社區劇場案例、劇本創作等進行賞析、評論或實作反思，或就其中有爭議或歧議之觀點進行討論）。 **二、面試（總分 100 分）** （一） 以口試方式進行，針對自傳、研究計畫與目標進行提問與答辯。 （二） 日期：116 年 2 月 20 日（星期六），時間及施行方式以本系網頁公告為準，請攜帶身分證件及准考證參加。		
計分方式	一、資料審查50%。 二、面試 50%。 **※面試原始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一、面試成績。 二、資料審查成績。		
規定事項	未曾修習與戲劇或教育相關課程之研究生，得由指導老師視實際需要，要求其補修相關課程。		
備註	一、一般生或在職生，如遇錄取不足額，其名額得相互流用。 二、正取生依各類名額錄取後，備取生不分一般或在職，依成績高低排序，依序遞補。		
學系網址	https://drama.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 2601855　　E-mail：drama-1@pubmail.nutn.edu.tw		

學系班別	行政管理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新住民生
名額	7	1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彙整成同一個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審查資料」欄位。** 一、大學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須包含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二、自傳（含學歷）。 三、研究計畫書：說明未來論文研究主題、動機、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與預期成果（研究計畫格式、內容請比照「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四、其他參考資料（如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文章、專題報告、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外文能力證明等可證明研究能力之相關文件）。	
計分方式	一、 資料審查 100%。 二、 依資料審查成績依序錄取。	
備註	本系歡迎在職生報考。	
學系網址	https://pam.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133111 分機 631	E-mail：yifang@mail.nutn.edu.tw

學系班別	**經營與管理學系 科技管理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新住民生
招生名額	3	1
考試項目	**一、資料審查：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彙整成同一個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審查資料」欄位。** （一）基本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須包含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並註明全班人數。 2. 自傳（含學習經歷、申請理由、研究與工作經驗）。 3. 讀書與生涯規劃或研究計畫書。 （二）學術成果：學術著作、研究成果或得獎之作品。 （三）相關特殊表現（例如：社會服務及公益參與及其他有利評分之文件等）。 **二、面試：** （一）以口試方式進行。 （二）日期：116年2月20日（星期六），時間及施行方式以本系網頁公告為準，請攜帶身分證件及准考證參加。	
計分方式	一、資料審查 50%。 二、面試 50%。 **※面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一、面試成績。 二、資料審查成績。	
學系網址	https://bm.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 2606123 分機 7731	E-mail：zheng50@gm2.nutn.edu.tw

玖、錄取原則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二、各科成績採計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三、考生各科成績中如有一科零分或缺考者，均不予錄取。

四、各科成績及總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惟一般生、在職生或各組之缺額可否流用，及在職生是否優先遞補，依各學系之規定。另**新住民為外加名額錄取，缺額一律不予流用**。

五、本校各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錄取不足額或錄取後放棄錄取資格產生之缺額，得於本次碩士班招生考試中補足。

拾、報到意願登記

一、報到意願登記方式：採網路登記方式辦理。

（一）請至招生系統完成報到意願登記程序：

招生系統網址：https://admissions.nutn.edu.tw/graduate

（二）報到意願登記期限：

<table>
<tr><th>身分別</th><th>網路報到時間</th><th>備註</th></tr>
<tr><td>正取生</td><td>各學系正取生：請於下列期間完成網路報到意願登記，逾期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table><tr><th>學系</th><th>報到時間</th></tr><tr><td>一般學系</td><td>116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至
116 年 3 月 8 日（星期一）23:59 止</td></tr><tr><td>採二階段（初、複試）學系
（詳列於備註）</td><td>116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三）至
116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一）23:59 止</td></tr></table></td><td rowspan="2">一、正取生若有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報到意願登記方式同正取生。
二、採二階段（初、複試）學系：
（一）教育學系教育經營與管理碩士班
（二）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三）教育學系教學科技碩士班
（四）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公費生
（五）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td></tr>
<tr><td>備取生</td><td>1. 各學系上網公告缺額時間如下：
<table><tr><th>學系</th><th>公告缺額時間</th></tr><tr><td>一般學系</td><td>116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五）起</td></tr><tr><td>採二階段（初、複試）學系
（詳列於備註）</td><td>116 年 4 月 1 日（星期四）起</td></tr></table>2. 備取生請至各學系網站及招生系統查詢目前報到意願登記進度及缺額。
3. 備取生請於各學系規定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到意願登記，逾期取消遞補資格，若有缺額各學系再另行通知。
4. 備取生之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 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所訂開始上課日。</td></tr>
</table>

二、如同時錄取多個學系，僅能擇一學系辦理報到意願登記。

三、經完成報到意願登記後，確認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具**「附表十、放棄錄取聲明書」**，並寄繳至錄取學系，以免影響後續備取生遞補權益。

四、已完成報到意願登記之錄取生，因故放棄錄取資格，致各學系產生缺額須遞補時，以各學系網站公告及招生系統為主；考生可自行上網查詢，並依規定期限辦理報到意願登記，逾期取消遞補資格；各學系另輔以考生報名表上之**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通知，如考生因故未收悉，致未如期登記報到意願者，由考生自負責任，不得提出異議。

五、境外學歷(力)文件將依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境外學歷（力）查驗，錄取生應依入學須知說明，並備妥以下相關文件，完成境外學歷（力）文件公證、驗證。未通過境外學歷（力）查驗程序者，取消入學資格，入學後始確定未通過者，則開除學籍。

（一）香港澳門學歷(力)文件應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並繳交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

（二）國外學歷（力）文件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並繳交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境外學歷修業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三）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力）文件，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

拾壹、報到註冊

一、 正、備取生經錄取或備取遞補，並完成網路報到意願登記後，本校教務處學籍成績組將於116年7月下旬寄發新生資料，請於規定期限備妥新生資料所載之應繳交文件，向本校教務處學籍成績組辦理報到註冊。

二、 未於116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含）前完成報到註冊程序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有關註冊相關事宜，請洽本校教務處學籍成績組：(06) 2133111分機211~214。）

拾貳、複查成績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請於放榜後，於簡章規定之日期內（以郵戳為憑），檢附下列文件，及網路下載列印之「初試成績通知單」/「成績通知單」，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複查申請。

（一）「附表九、成績複查申請表」。

（二） 複查費每科新臺幣50元，請使用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臺南大學」。

（三） 回函信封一個，須貼足限時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

二、請以掛號郵寄本校700301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三、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各考試項目成績複查，僅就是否加總錯誤、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申請重閱、閱覽、影印試卷、重（補）審或提供評分相關資料，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四、未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符合錄取條件者，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後予以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拾參、申訴處理

一、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問時，應於放榜後10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考生對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仍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程序。

二、考生如發覺考試相關事宜有性別、性別性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拾肆、重要注意事項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試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招生委員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招生委員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試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一）考生本人（二）考生報考之學系（三）辦理錄取生放榜、報到之單位。

二、本招生考試蒐集、處理及利用考生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及第9條之規定，對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以保存5年為限。

三、以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身分報考者，繳驗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核准進修之正式證明文件。

四、華裔學生報名時須繳驗國民身分證或其他得以證明身分之文件；教育部立案香港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學位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年級下學期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先准予報考，持四下肄業證明報考者，經錄取後應繳驗正式學位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五、經錄取之新生，除因重病（持有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文件）、特殊事故、懷孕或生產或撫育幼兒之需要或應徵召服義務役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得於完成入學報到手續後申請，經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度入學。**凡遞補備取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各學系若有規定錄取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依其規定。**

六、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學院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得否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已取得准考證者，得申請兵役延期徵集。

八、凡就讀本校碩士班之研究生，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得參加教育學程之甄試，選讀幼教、國小、中等或特教等各類教育學程課程，以取得相關教師資格，詳情請洽本校師資培育中心：(06) 2133111分機137~138。

九、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考試舞弊或其他影響入學公平性等情事，在報名後錄取前查覺者，取消報名資格或其他適當處置；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十、凡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學生、現役軍人子女及軍公教遺族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學雜費減免，但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者，或同時修讀二個以上同級學位者不得申請重複減免。

十一、凡錄取之新生於註冊時，應完成新生健康檢查。

十二、透過本管道入學者，無優先保留學生宿舍床位，欲申請住宿者，請依本校當學年度學生宿舍空床情形申請遞補作業，有關住宿相關事宜，請洽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電話：(06)2133111分機365。

十三、碩士生畢業須符合「國立臺南大學英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規定之畢業門檻(**各學系如有訂定更嚴格之標準者，依各學系之規定**)。

十四、考試期間如遇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時，將在本校首頁及招生資訊網公告，不再個別通知。

十五、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表一、材料科學系碩士班考試入學申請書

國立臺南大學116學年度材料科學系碩士班考試入學申請書

一、考生綜合資料

姓名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肄/畢業學校		肄/畢業系名		預/已畢業年/月	
班/系成績排名	□班排名:第　　名；全班共有　　人。 □系排名:第　　名；全系共有　　人。				

二、是否為南大材料系先修生：□ 是（指導教授姓名：_____ ）　□ 否

三、是否雙主修或輔系：□ 是（雙主修：_____系或輔系_____系）□ 否

四、學術與其他成就：

（一）請說明曾發表過那些與學術有關的文章或競賽（檢附相關證明）：

類別	著　作　名　稱	作者排序/全部作者人數	考生完成部分或貢獻（請詳列）	期刊名	期刊卷期（頁次）	出版年份	SCI或EI
期刊論文							
研討會論文	論　文　名　稱	作者排序/全部作者人數	考生完成部分或貢獻（請詳列）	會議名稱		日期	
專利或其他							

專題報告	專題名稱	作者排序/ 全部作者人數	考生完成部分或貢獻（請詳列）
專題報告確認無誤後，請您的指導教授簽名。 指導教授簽名：			

（二）其他：

名　　稱	獲　　獎　　日　　期

附註：1.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競賽成績、成果作品、語文能力證明、其他優良事蹟等（請檢附相關證明或論文影本）。

2.若沒有任何事蹟者亦請填上”無”。

五、請說明未來的研究計畫（含讀書計畫，篇幅不夠請自行加頁）。

請詳細檢查以上資料是否確實且填寫無誤，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數位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考試資料審查表

國立臺南大學116學年度數位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考試
資料審查表

姓名：_____

請按下列順序歸類整理資料，並完整填寫下列表格，將此表置於審查資料檔案首頁，一併上傳招生系統。以下各類項目無則空白即可，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加。

基本資料			
畢業學校	畢業科系	畢業年度	備註

一、學術成果：學術著作、研究成果或得獎之作品。

（一）學術著作：

國際期刊發表			
期刊名稱	論文名稱	發表日期	備註

國內期刊發表			
期刊名稱	論文名稱	發表日期	備註

國際研討會發表			
研討會名稱	論文名稱	發表日期	備註

國內研討會發表			
研討會名稱	論文名稱	發表日期	備註

（二）研究成果：

專題發表			
專題活動名稱	作品名稱	發表日期	備註

執行計畫			
執行種類	計畫名稱	執行日期	備註

（三）得獎紀錄：

得獎紀錄			
競賽名稱	作品名稱	日期	主辦單位

二、研究計畫：

（一）研究計畫

1.建議內容：研究背景、研究目的與問題、研究方法步驟及預期成果。

2.建議格式：A4 規格 10 頁為上限、12 號字、標楷體。

研究計畫	
研究計畫名稱	備註

（二）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備審資料請附上正式成績單與成績排名）

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與名次					
年級	學年度	學期	名次	班級人數	名次百分比
大一					
大二					
大三					
總名次					

三、其他有利資料。

專業、語文證照			
證照名稱	分數、級別	日期	備註

其他

附表三、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考試入學審查基本資料表

國立臺南大學116學年度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考試
入學審查基本資料表

姓　　名		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	
班排名	（名次/總人數）	系排名	（名次/總人數）
畢業學校	大學（學院）　　學系　　年　　月畢業		
一、研究成果	已發表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如專題研究、論文著作發表等） 1. 2. 3.		
二、外語能力	1. 2. 3.		
三、獲獎資料	請條列大學期間獲得獎項名稱、獲獎年月或學期： 1. 2. 3.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 2. 3.		
備註	如有具體表現每項請擇優列出三項備審基本資料表各項目請條列式述明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掃描成PDF檔上傳。如有填寫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四、音樂學系碩士班考試入學申請書

國立臺南大學 116 學年度音樂學系碩士班考試入學申請書

報考主修音樂教育者，請將此表置於審查資料檔案首頁，一併上傳招生系統。
報考其餘主修項目者，單獨上傳本申請書至招生系統即可。

姓名		連絡電話	
肄/畢業學校		肄/畢業系名	
報考主修別 (擇一勾選)	□音樂教育 □鋼琴 □聲樂 □弦樂 □管樂 □打擊 □鋼琴合作 □室內樂_____（編制） □作曲 **※主修作曲者，請提供音檔連結：**_____		
相關學/經歷			
未來職涯規劃			

(若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服務證明書

報考國立臺南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服務證明書

報考學系班別：_____

服務機構全銜			
姓　　名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	
服務單位		職　　稱	
服務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服務年資共計：　　年　　月　　日（不含實習年資） □現仍在職 □現已離職		
備　　註			

備註1：服務年資之計算應自服務期間所載起始日期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止，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備註2：實習年資不列入服務年資之計算，惟各學系班別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備註3：本證明書所列內容如有偽造不實者，除取消入學資格外，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蓋服務機構首長簽字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請於此加蓋服務機構關防）

附表六、進修同意書

報考國立臺南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進修同意書

報考學系班別：_____

服務機構全銜			
姓　　名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	
服務單位		職　　稱	
服務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服務年資共計：　　年　　月　　日（不含實習年資）		
同意進修方式	茲同意報考貴校碩士班考試，倘經錄取，同意採下列方式之一進修： □帶職帶薪 □留職停薪		
備　　註			

備註 1：實習年資不列入服務年資之計算，惟各學系班別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備註 2：本證明書所列內容如有偽造不實者，除取消入學資格外，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蓋服務機構首長簽字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請於此加蓋服務機構關防）

附表七、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 持境外學歷（力）證件報考考生用

本人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確實為教育部認可，惟尚未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驗證或採認程序。本人保證於報到繳驗證件時，繳交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畢業證明（學歷證件）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國紀錄（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正本，若未繳交或經查驗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南大學

報考學系班別：_____

立切結書人：_____

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八、歸化國籍許可查核授權書

歸化國籍許可查核授權書

本人_____（以下稱甲方）報考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稱乙方）116學年度碩士班考試，甲方同意乙方就甲方所提供下列報名資料向內政部戶政司進行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甲方保證所提供之資料皆為甲方所有，資料正確無誤。若有冒用、假藉、變造或提供不實資料，甲方願接受乙方取消入學資格之處分，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臺南大學

報考學系班別：_____

立切結書人：_____

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九、成績複查申請表

國立臺南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考生	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 學系班別			

項次	複查科目	原始分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
備　　註	1. 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請於簡章規定之期限內（以郵戳為憑）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2. 申請時請檢附「初試成績通知單」/「成績通知單」，複查費每科 50 元，並**請使用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臺南大學」**。 3. 請檢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函信封一個（貼足掛號郵資），並以掛號郵寄本校 700301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國立臺南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成績查覆表

姓名	報考學系班別	准考證號碼

複查科目	原始分數	複查分數 （考生勿填）	複查結果 （考生勿填）
			□相符　□不相符
			□相符　□不相符
			□相符　□不相符

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十、放棄錄取聲明書

國立臺南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錄取 學系班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本人無異議自願放棄　貴校碩士班考試錄取資格。 此致 國立臺南大學			
考生簽章			
錄取學系 簽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考生，應填寫本表各欄資料後，依規定向錄取之學系辦理放棄程序。

附表十一、特殊考生需求表

國立臺南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特殊考生需求表（參考格式）

<table>
<tr><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td><td></td></tr>
<tr><td>學系
班別</td><td colspan="2"></td><td>准考證號碼</td><td></td></tr>
<tr><td>障礙
類別</td><td colspan="2">□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 腦性麻痺 □自閉症
□ 其他：_____</td><td>障礙程度等級</td><td>□極重度 □重度
□中度 □輕度
障礙簡述：_____
_____</td></tr>
<tr><td rowspan="4">特
殊
需
求</td><td>試題需求</td><td colspan="3">一、放大試題：□ word 14 字型，如：恭禧
□ word 18 字型，如：金榜
□ word 26 字型，如：題名
二、其他：</td></tr>
<tr><td>輔具需求</td><td colspan="3">1. □檯燈 2. □擴視機 3. □放大鏡 4. □大桌面
5. □其他：</td></tr>
<tr><td>自備輔具</td><td colspan="3">1. □輪椅 2. □放大鏡 3. □助聽器、人工電子耳
4. □擴視機 5. □其他：</td></tr>
<tr><td>其他需求</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注意事項</td><td colspan="3">本需求申請採線上填寫之方式辦理，本表僅供格式參考，請詳見本簡章「肆、報名辦法」。如有疑義，請電洽(06)2133111轉 241~243。</td></tr>
</table>

附表十二、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國立臺南大學116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table>
<tr><td>考生姓名</td><td></td><td>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td><td></td></tr>
<tr><td>報考學系班別</td><td colspan="3"></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市話：</td><td>手機：</td></tr>
<tr><td>申請退費原因</td><td colspan="3">☐ 重複繳費、溢繳或天然災害致考試延期無法應試者：全數退還。
☐ 報名後，於報名截止日前，尚未完成上傳報名資料者（含書面審查資料）：全數退還。
☐ 經審核為報名資格不符者：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新臺幣300元後，餘數退還。</td></tr>
<tr><td rowspan="2">考生本人存款帳戶資料
（若非考生本人存款帳戶，恕無法退費）
非郵局或臺灣銀行帳戶將代扣跨行手續費30元</td><td colspan="3">本人帳戶（郵局或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浮貼</td></tr>
<tr><td colspan="3"></td></tr>
<tr><td>申請人簽名</td><td></td><td>審核
（考生勿填）</td><td>招生委員會章戳：</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1.請申請人填妥本表後，於116年2月22日（星期一）前，以下列方式傳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1)郵寄：700301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並於信封封面註明退費申請。（以掛號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2)傳真：（06）2149605，傳真後請立即來電確認，電話：（06）2133111分機241~243。
(3)E-mail：掃描後寄送，郵寄地址：admission@pubmail.nutn.edu.tw，主旨註明「116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考生姓名」。
2.因天然災害致本次考試延期，造成考生無法應考，並於公告時程內提出申請者，退還該項考試全額報名費。
3.已參加舉行之考試、報考學系班別僅資料審查且已完成資料上傳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td></tr>
</table>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十三、視訊面試申請表

國立臺南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視訊面試申請表

報考學系班別：_____(音樂學系請加註主修項目)

姓名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		准考證號碼	
連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E-mail					

申請事由	應檢附證明文件
□A.因就學、實習或工作等因素，居住於離島或境外地區者。	1.離島或境外學校、服務機關(構)開具之在學、在職證明。 2.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蓋有出入境章之護照影本、機票)
□B.因突發重大傷病或天候因素無法到場者。	重大傷病：醫療單位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天候因素：政府停班/課公告或交通中斷證明。
□C.法定傳染病被衛生單位列為有隔離必要者。	衛生單位開立之相關證明。

本人申請視訊面試，並已詳閱簡章「附錄三：國立臺南大學研究所招生視訊面試規範」，保證嚴格遵守相關規定。

視訊面試全程由本人單獨應試，絕無任何外力介入或協助。若有冒名頂替或運用其他舞弊行為，或檢附資料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經查證屬實，願接受取消報名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南大學

考生本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注意事項	1. 申請視訊面試方案，僅適用於無筆試項目之招生學系，且須經招生學系審核通過方可辦理，審核結果將由招生學系以 E-mail 方式通知考生。 2. 因 **A 事由申請者，須於報名截止日前提出申請**；因 **B、C 事由申請者，請於面試日期前一日中午 12 時前提出申請** (以本校收到傳真書面或電子郵件之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傳真：(06) 2149605，傳真後請立即來電確認，電話：(06) 2133111 分機 241~243； E-mail：admission@pubmail.nutn.edu.tw。
招生學系審核結果	□審查通過 □審查未通過，理由：_____ _____
學系主管核章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教育部111年1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令修正發布

（以下條文如有修正以部頒內容為準）

第1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5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6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9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 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 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10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11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附錄二、應試規則

一、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項招生試務，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礙考試公平性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充分予以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二、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情事，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二）脅迫其他人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三）集體舞弊行為。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三、考生不得無故擾亂試場秩序、飲（水）食、抽菸、嚼食口香糖或影響他人作答，**亦不得交談或商借應考用具**，初犯者扣減其該項目（或考科）成績 5 分；經制止仍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病或特殊原因迫切需要於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需於考試開始前報請監試人員同意後，始得於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四、考生須於規定之考試時間，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含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護照或居留證）及准考證入場，並將身分證件正本及准考證放在桌上，以便查驗。若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及准考證，如經查核其他證明文件確為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

五、考生應配合監試人員查驗身分，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則依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六、考生出入場時間，除學系另有規定外，於考試時間開始**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准入場**；**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病或因故（如廁等），經監試人員同意後，得由試務人員陪同離場，若該節考試時間尚未結束得再入場繼續考試，但不得延長時間或補考。若離場後不繼續考試，則由試務人員安置至試務中心待該節考試開始 40 分鐘為止。

七、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題卷，僅得以目視方式檢查答案卷（卡）、座位標示單之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且事證明確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八、招生考試**測驗題**採用電腦閱卷評分，考生須**自備黑色 2B 軟心鉛筆**，以其他種類筆作答不予計分，塗改禁用立可白，**違者該科不予計分**。如有劃記不明顯或將答案卡污損、折疊、捲角、撕毀等情事，致電子計算機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非選擇題則應作答於答案卷上，**並限用黑色（含鉛筆）或藍色筆書寫，違者該科不予計分**；答案卷以分發之固定張數為限，考生應於作答前審慎規劃書寫空間。

美術術科應使用學系規定之作圖媒材應試，不得攜帶畫架、畫板、形版、尺規、書籍、圖稿、紙張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音樂術科應使用與報考之樂器類別相符之樂器，**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九、各學系考試之科目有加註＊符號者，表示此科可攜帶簡易型計算機應考（指僅具四則運算之簡易功能計算機）。

十、答案紙內不得書寫與試題無關之文字、記號或姓名，**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

十一、各科答案均須寫在答案卷之作答區內，寫在答案卷封面或試題上，均不予計分。

十二、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亦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十三、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夾帶、頂替及其他舞弊情事或擾亂試場秩序之行為亦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攜出試場，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四、提前交卷者、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十五、考生不得隨身攜帶電子通訊或有妨礙試場安寧之器材，如行動電話、智慧型眼鏡、智慧型穿戴式裝置、鬧鈴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六、**考生除必用之作答文具、作圖媒材、筆墨及透明墊板外，**其他物品請放置指定位置。物品袋內之行動電話、智慧型眼鏡、智慧型穿戴式裝置及鬧鈴不得開機，如發出聲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十七、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監考或試務人員應予以登記，並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議處。

十八、考試期間如遇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時，將在本校首頁及招生資訊網公告，不再個別通知。

附錄三、國立臺南大學研究所招生視訊面試規範

一、 考生報考本校博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因故無法參加實體面試，得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提出視訊面試申請。

二、 申請資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因就學、實習或工作等因素，居住於離島或境外地區者。

(二) 因突發重大傷病或天候因素無法到場者。

(三) 法定傳染病被衛生單位列為有隔離必要者。

三、 申請期限：(以本校收到傳真書面或電子郵件之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一) 因就學、實習或工作等因素，居住於離島或境外地區者，須於報名截止日前提出申請。

(二) 其他因素者，請於面試日期前一日中午 12 時前提出申請。

四、 經招生學系審核通過後，以電子郵件或電話方式，通知考生所排定之視訊面試時間及使用之視訊軟體，考生應依排定時間及視訊方式參加視訊面試。

五、 各招生學系得要求於面試開始數日前或當日進行連線測試，測試日期及時間由各招生學系訂定。

六、 視訊面試當天，考生須選擇適當之場所，確保面試過程不受干擾，並備妥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提供查驗。正式視訊面試時，不得有其他人員在場。為確保面試過程不受干擾，考生應依面試委員指示，利用攝影鏡頭環繞掃視所在場所，以資證明。

七、 考生逾視訊面試時間 5 分鐘(透過螢幕錄影以記錄時間)仍未連線應試者，視同缺考；各招生學系另有規範者，從其規定。倘因考生之視訊設備或網路問題而無法進行視訊面試，則面試成績以缺考計，考生不得要求補試；惟若因可歸責於本校校內網路環境或其他資訊設備故障情事，導致面試無法進行，可安排重新進行視訊面試。

八、 視訊面試之標準、面試委員及面試時間等，應與實體面試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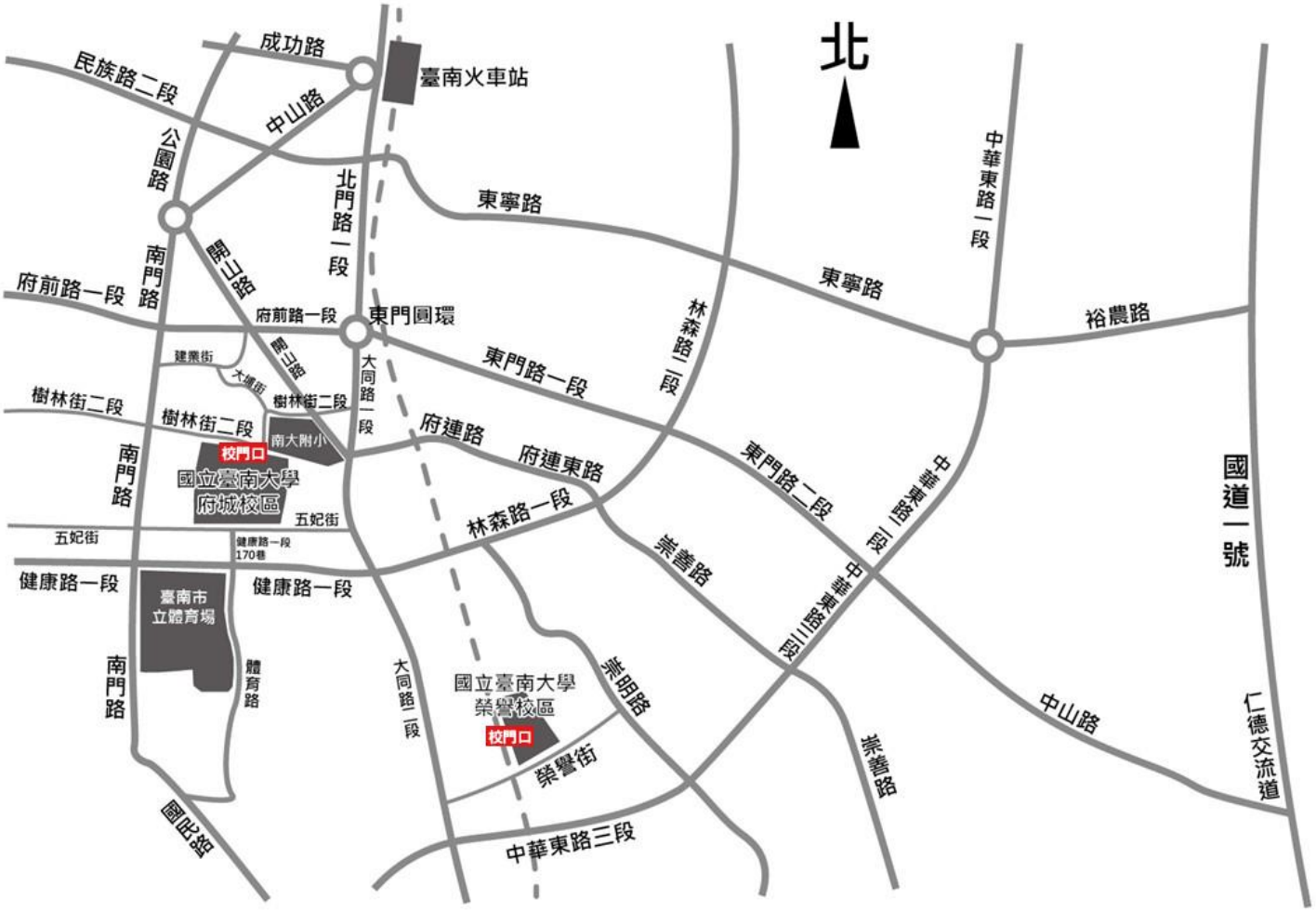
九、 視訊面試過程全程錄影及錄音，且招生學系應保留相關資料至少 1 年。

十、 視訊面試有一定之風險，所有不能歸咎於本校之風險，由考生自行承擔，請考生提出申請前務必審慎評估。

十一、 凡頂替或採用其他舞弊方式應試者，經查證屬實，取消考試資格；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附錄四、國立臺南大學交通位置圖

本校交通資訊



如何到府城校區：

一、如果您是在臺南火車站，您的選擇有三項：

（一）搭計程車：車程約 8 分鐘。

（二）搭臺南市公車，可搭乘以下車班：

1. 2 路公車：從「臺南火車站（北站）」上車，於「大南門城」站下車，徒步循南門路左轉樹林街二段至本校。
2. 5 路、0 左公車：從「臺南火車站（北站）」上車，於「體育公園（臺南大學）」站下車，徒步循健康路一段 170 巷至本校南側校門。
3. 紅 3 公車：從「臺南火車站（北站）」上車，於「延平郡王祠（國立臺南大學）」站下車，徒步循開山路右轉樹林街二段，沿南大附小至本校北側校門。

（三）徒步：可循臺南火車站（前站），直行北門路一段至東門圓環，再沿圓環至大同路一段，右轉樹林街二段，再沿南大附小至本校，步程約 25 分鐘。

二、如果您是自行開車，您可選擇：

國道一號「仁德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往臺南市東區），循中山路直行至東門路二段，左轉林森路一段，右轉接府連東路直行至府連路，於府連路地下道出口右前方接開山路，左轉樹林街二段，再沿南大附小至本校，車程約 20 分鐘。

三、如果您搭乘高鐵至臺南站，您可選擇：

於高鐵站「2 號出口處」搭乘免費接駁車【H31 臺南高鐵站往臺南市政府】方向（相關轉乘服務資訊，請參考高鐵網站 https://www.thsrc.com.tw/），車程約 30 分鐘，於「延平郡王祠（國立臺南大學）」站下車後，徒步循開山路右轉樹林街二段，再沿南大附小至本校，步程約 10 分鐘。

如何到榮譽校區：

一、如果您是在臺南火車站，您的選擇有二項：

（一）搭計程車：車程約 15 分鐘。

（二）搭臺南市公車：搭乘紅 4、5 路公車，從「臺南火車站（北站）」上車，於「大林」站下車，再徒步循大同路二段右轉榮譽街，經過平交道後左轉至榮譽校區。

二、如果您是自行開車，您可選擇：

國道一號「仁德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往臺南市東區），循中山路直行至東門路三段，並左轉中華東路三段直行至臺南文化中心，右轉崇明路，左轉榮譽街後直行，於平交道前右轉可至本校榮譽校區，車程約 20 分鐘。

三、如果您搭乘高鐵至臺南站，您可選擇：

於高鐵站「2 號出口處」搭乘免費接駁車【H31 臺南高鐵站往臺南市政府】方向（相關轉乘服務資訊，請參考高鐵網站 https://www.thsrc.com.tw/），車程約 25 分鐘，於「大林新城」站下車後，徒步往回循大同路二段左轉榮譽街，經過平交道後左轉至榮譽校區，步程約 15 分鐘。